

征地听证告知书

维国土告字[2012]第06号

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委会本村、老好村、则那村民小组：

我单位依法拟定的《维西县2012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标准、安置途径的方案》和关于补偿安置标准、
安置途径的决定。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等十九条的规
定，你组对所征用的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途径有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
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请涉及征地的村民小组于5
日内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

维国土告字[2012]第 06 号

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委会本村、老好村、则那村民小组：

我单位依法拟定的《维西县 2012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标准、安置途径的方案》和关于补偿安置标准、
安置途径的决定。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等十九条的规
定，你组对所征用的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途径有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
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请涉及征地的村民小组于 5
日内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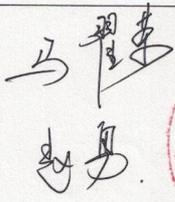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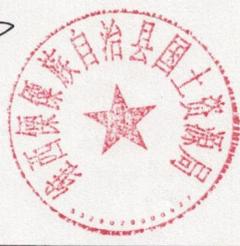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送 达 回 执

受送达人 姓名或者名称	维西县永春乡兰永村委会
受送达人地址	维西县永春乡兰永村委会
听证事项	维西县 2012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地、安置方案
送达文书名称 及发文字号	维国土告字[2012]第 07 号
送达地点	维西县永春乡兰永村委会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送达机关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姓名或者名称	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委会
受送达人地址	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委会
听证事项	维西县 2012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地、安置方案
送达文书名称 及发文字号	维国土告字[2012]第 06 号
送达地点	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委会
收到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受送达人	
送达机关	 

证 明

维西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2年6月15日对我村委会送达了《维西县2012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方案》的听证告知书。我村委会、涉及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农户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和地方实际情况，同意该方案的征地标准和相关安置措施，不需对该方案进行听证。

特此证明

林天福

罗春和

李英华

胡艳菊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 明

维西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2年6月15日对我村委会送达了《维西县2012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方案》的听证告知书。我村委会、涉及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农户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和地方实际情况，同意该方案的征地标准和相关安置措施，不需对该方案进行听证。

特此证明

钱国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